

永福县人民政府

永政函〔2025〕124号

关于同意变更永福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变更永福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请示》（永农业报〔2025〕124号）收悉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你单位提出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，请按变更后的方案做好资金管理使用工作。

实施过程中出现调整计划情况，须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，方能实施。

此复

- 附件：1.永福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变更使用方案
2.永福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项目变更计划表（变更后）

（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）



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0月15日印发

序号	市	县	乡镇	村	项目类型(有交叉项目不重复算)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建设单位	长度(公里)	占地面积(亩)	投资规模(选择标准)	资金来源(万元)						项目实施情况				备注			
												已批复资金	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	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	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	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	其他补助资金	投入项目的其他财政资金	其他投入	实施村(个)			其中:脱贫户		
																				30.66488	164.123873		54.65752	11.785102	0
5	桂林市	永福县	永福镇	四合村	永福县四合村技术产业示范园(一期)项目(一期)	建设标准厂房20000平方米,建设道路、供水、供电、通讯、环卫等基础设施,具体以设计为准。	新发	永福镇人民政府	4.1		30.66488	0.464882	30.664882	11.785102	0	0.216	27.4515	0.464882	1	64	252	3	12		
6	桂林市	永福县			永福县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项目	实施道路(含水沟、涵管、花基、大石等)项目,建设标准厂房3000平方米,建设道路、供水、供电、通讯、环卫等基础设施,具体以设计为准。	新发	永福镇人民政府			60.349	1.61412	1.61412					1.61412	26	1945	1250	940	3960		
7	桂林市	永福县	堡里镇	那那村	堡里镇那那村乡村振兴示范项目	建设标准厂房10000平方米,建设道路、供水、供电、通讯、环卫等基础设施,具体以设计为准。	新发	堡里镇人民政府	1.01		48.89	0.65	0.65					0.65	1	58	169	2	5		
8	桂林市	永福县	茶洞镇	太平村	茶洞镇太平村乡村振兴示范项目	建设标准厂房10000平方米,建设道路、供水、供电、通讯、环卫等基础设施,具体以设计为准。	新发	茶洞镇人民政府	0.8		17.91	2.15	17.91					2.15	1	212	480	30	109		该项目2024年项目,已支付15.76万元,剩余部分待支付
9	桂林市	永福县	茶洞镇	太平村	茶洞镇太平村乡村振兴示范项目	建设标准厂房10000平方米,建设道路、供水、供电、通讯、环卫等基础设施,具体以设计为准。	新发	茶洞镇人民政府	1.15		18.69	1.514	18.69					1.514	1	23	105	1	4		该项目2024年项目,已支付17.76万元,剩余部分待支付
10	桂林市	永福县	罗锦镇	永田村	罗锦镇永田村乡村振兴示范项目	建设标准厂房10000平方米,建设道路、供水、供电、通讯、环卫等基础设施,具体以设计为准。	新发	罗锦镇人民政府	0.54		24.25	1.65	24.25					1.65	1	47	163	1	3		
11	桂林市	永福县	罗锦镇	永田村	罗锦镇永田村乡村振兴示范项目	建设标准厂房10000平方米,建设道路、供水、供电、通讯、环卫等基础设施,具体以设计为准。	新发	罗锦镇人民政府	1		43.36	0.69	43.36					0.69	1	55	223	2	7		
12	桂林市	永福县	罗锦镇	永田村	罗锦镇永田村乡村振兴示范项目	建设标准厂房10000平方米,建设道路、供水、供电、通讯、环卫等基础设施,具体以设计为准。	新发	罗锦镇人民政府	0.89		40.18	3.22	40.18					3.22	1	98	301	7	23		
13	桂林市	永福县	罗锦镇	神塘村	罗锦镇神塘村乡村振兴示范项目	建设标准厂房10000平方米,建设道路、供水、供电、通讯、环卫等基础设施,具体以设计为准。	新发	罗锦镇人民政府	0.96		41.7	0.72	41.7					0.72	1	80	336	10	38		
14	桂林市	永福县	罗锦镇	永升村	罗锦镇永升村乡村振兴示范项目	建设标准厂房10000平方米,建设道路、供水、供电、通讯、环卫等基础设施,具体以设计为准。	新发	罗锦镇人民政府	0.8		34.73	1.23	34.73					1.23	1	37	108	1	4		
15	桂林市	永福县	三堡镇	六龙村	三堡镇六龙村乡村振兴示范项目	建设标准厂房10000平方米,建设道路、供水、供电、通讯、环卫等基础设施,具体以设计为准。	新发	三堡镇人民政府	0.6		43.6	0.41	43.6					0.41	1	237	826	10	29	1	4
16	桂林市	永福县	三堡镇	大寨村	三堡镇大寨村乡村振兴示范项目	建设标准厂房10000平方米,建设道路、供水、供电、通讯、环卫等基础设施,具体以设计为准。	新发	三堡镇人民政府	0.41		9.18		9.18						9.18	1	35	130	5	11	
17	桂林市	永福县	三堡镇	大寨村	三堡镇大寨村乡村振兴示范项目	建设标准厂房10000平方米,建设道路、供水、供电、通讯、环卫等基础设施,具体以设计为准。	新发	三堡镇人民政府	0.27		9.3		9.3						9.3	1	150	480	11	25	
18	桂林市	永福县	三堡镇	林家村	三堡镇林家村乡村振兴示范项目	建设标准厂房10000平方米,建设道路、供水、供电、通讯、环卫等基础设施,具体以设计为准。	新发	三堡镇人民政府	2		5.5		5.5						5.5	1	35	107	2	8	
19	桂林市	永福县	三堡镇	上寨村	三堡镇上寨村乡村振兴示范项目	建设标准厂房10000平方米,建设道路、供水、供电、通讯、环卫等基础设施,具体以设计为准。	新发	三堡镇人民政府	2		7.20773		7.20773						7.20773	1	52	206	3	13	
20	桂林市	永福县	三堡镇	双江村	三堡镇双江村乡村振兴示范项目	建设标准厂房10000平方米,建设道路、供水、供电、通讯、环卫等基础设施,具体以设计为准。	新发	三堡镇人民政府	1		12.51		12.51						12.51	1	47	183	3	10	
21	桂林市	永福县	三堡镇	林家村	三堡镇林家村乡村振兴示范项目	建设标准厂房10000平方米,建设道路、供水、供电、通讯、环卫等基础设施,具体以设计为准。	新发	三堡镇人民政府	0.59		29		29						29	1	32	97	2	7	
22	桂林市	永福县	三堡镇	江头村	三堡镇江头村乡村振兴示范项目	建设标准厂房10000平方米,建设道路、供水、供电、通讯、环卫等基础设施,具体以设计为准。	新发	三堡镇人民政府	0.65		32		32						32	1	65	214	2	7	
23	桂林市	永福县	三堡镇	三河村	三堡镇三河村乡村振兴示范项目	建设标准厂房10000平方米,建设道路、供水、供电、通讯、环卫等基础设施,具体以设计为准。	新发	三堡镇人民政府	0.95		45.58		45.58						45.58	1	59	203	1	4	
24	桂林市	永福县			6.项目整理费			永福县财政局			38.9		38.9						38.9						
					6.项目整理费			永福县财政局			38.9		38.9							38.9					

